

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交換(研修)承諾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在臺灣交換（研修）期間，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交換（研修）資格並接受原屬學校相應的處分。
- 二、本人承諾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變更入出臺灣之日期（依邀請函敘明之交流日期為準）。若因故不克如期來臺，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徵得本校同意，違者視為自動放棄交流資格。
- 三、本人保證若有特殊情事需返回大陸，應於離境前二週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未經同意之前，不得擅自離境。
- 四、本人保證於交換(研修)期間結束後如期離境，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況，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交換生專案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推薦單位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